

深航关于进一步明确违规处罚标准的通知

ZHSX-2022-009

各销售代理及平台：

为进一步提升旅客服务感知，保障旅客消费者权益，即日起，深航将依据《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（国内代理人版）》、《平台自营国内销售管理规定》对涉及加价销售、多收退票费等恶性违规行为的销售代理及平台进行严肃处理，具体处罚标准如下：

一、当季首次违规：将依据《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（国内代理人版）》、《平台自营国内销售管理规定》相关条款进行违约处罚；

二、当季二次违规：首次违约金处罚后如再次发现违规行为的代理，将停止销售授权 7 天；

三、重新恢复授权后再次发生违规，将停止销售授权 30 天；

四、情节恶劣且多次违规无改善：解除合作协议，不予开放销售授权。

请各销售代理及平台予以重视，严格按照航司规范进行客票销售，避免产生严重的经济损失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航空客户销售部

2022年6月28日

G033395 刘艳